健康/职业告知

- 1.过去两年内被保人是否曾接受下列检查: X 光、CT、核磁共振、心电图、超声波、超声心动、内窥镜、血液检查、乳腺照相、子宫颈涂片、TCT 或各种病理检查,且检查结果不正常?是否因病住院?
- 2.被保人近二个月是否有持续发热、慢性咳嗽、慢性腹泻、淋巴肿大或体重减轻 10 斤以上? 3.被保人是否曾患心脑血管疾病,包括(但不限于)高血压、脑中风、短暂性脑缺血发作、 脑动脉瘤、冠心病、先天性心脏病、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脏杂音、瓣膜疾病、心肌病、胸痛、 胸闷或心悸?
- 4.被保人是否曾患肺部疾病,包括(但不限于)哮喘、肺气肿、肺结核?
- 5.被保人是否吸烟超 20 年且每天大于 20 支? 每周三次饮白酒且每次超过 100 毫升?
- 6.被保人是否曾患任何恶性肿瘤及任何良性肿瘤,包括(但不限于)癌症、白血病、肉瘤、淋巴瘤、腺瘤、纤维瘤、囊肿、肿块、息肉、结节性增生、白斑?
- 7.被保人是否曾患胃肠道疾病,包括(但不限于)肝炎、肝硬化、胰腺炎、溃疡、血便、乙型或丙型肝炎病毒携带、肝功能异常?
- 8.被保人是否曾患肾脏或膀胱疾病,包括(但不限于)肾衰竭、血尿、蛋白尿、肾功能异常、肾炎、肾病综合症?
- 9.被保人是否曾注射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非法药品?是否被感染艾滋病毒?
- 10.被保人是否曾患血液病,包括(但不限于)血友病、贫血?
- 11.被保人是否曾患神经疾病,包括(但不限于)瘫痪、癫痫、多发性硬化症、阿尔兹海默氏症、痴呆或帕金森氏症?
- 12.被保人是否曾患精神疾病或有过抑郁、焦虑、狂躁等症状,曾在心理门诊或精神科就诊?
- 13.被保人是否曾患眼部疾病,包括(但不限于)失明、青光眼、白内障、视网膜病变?
- 14.被保人是否曾患有糖尿病、红斑狼疮、甲状腺疾病?
- 15.被保人是否有家族遗传性疾病?
- 16.被保人是否曾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变更职业或工作?
- 17.被保人是否曾被拒保人寿险或重疾险?
- 18.被保人是否参与以下业余运动:拳击、赛车、滑翔翼或其他自行飞行、攀岩、绳降、探险、潜水、跳伞、武术等格斗类运动?

19.除了被保人已告知内容,被保人是否还有任何正在接受医生的建议,等待手术或准备接受检查等其他状况?

20.被保人是否从事以下工作: 货车司机及随车工人(4 吨以上)、拖吊车、工程卡车司机及随车工人、危险品货车司机及随车工人,客货航运所有船上工作人员,飞行员及乘务员,战地记者,武打演员、特技演员,高空/高压等高危作业、海上作业、地质勘探、隧道工人、爆破工作人员,警务、消防、治安、现役军人?

关于未尽如实告知义务后果说明

根据《保险法》第十六条, 您需要如实告知、填写投保信息。并请关注:

- 1、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上述如实告知义务,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 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,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- 2、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,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,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,并不退还保险费。
- 3、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,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,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,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,但应当退还保险费。